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201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申华控股	股票代码	600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锋	朱旭岚
电话	(021)63372010,63372011	(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	(021)63372000	(021)63372000
电子信箱	stock@600653.com.cn	stock@600653.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	5,953,438,271.47	6,593,699,998.19	-9.71	6,948,238,73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8,139,611.79	1,694,511,154.46	11.43	1,665,769,3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50,942.95	-245,192,560.93	16.86	23,633,708.90
营业收入	13,154,688,288.06	10,467,656,075.92	25.67	7,070,069,68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45,206.77	90,130,217.78	64.15	61,176,0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351,199.27	-61,034,571.33	-347.86	-51,469,09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9	5.364	增加2.895个百分点	3.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516	64.15	0.0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7	0.0516	64.15	0.0350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8,4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44,2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1.3	197,280,000	无		无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4.54	79,204,052	无		未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55	27,015,266	无		无
彭国群	其他	0.52	9,054,957	2,760,804		未知
庞顺来	其他	0.49	8,531,469	8,531,469		未知
大连福意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0.43	7,500,000	无		未知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其他	0.37	6,501,609	无		未知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90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26	4,600,000	4,6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3,906,631	517,033		未知
罗安群	其他	0.22	3,868,120	3,868,12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第1,3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第2位及第4至第10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在国内宏观经济政策紧缩、经济增速放缓的环境下,公司各项主营业务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严峻经济形势带来的重重压力,公司积极应对,果断决策,在危机中抢抓机遇、在困境中寻求突破,通过多种方式化解经营风险,总体经受住了复杂局势和各种挑战的考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效。

汽车方面,伴随着市场增速趋缓、政策法规趋严、外部竞争趋烈,自主品牌压力巨大,高端品牌售价下降,整体效益严重下滑。各高端车品牌为提升销量并最大程度的抢占市场份额,纷纷采取大幅降价促销的营销手段,受此影响,宝马销售也出现严重滑坡,首次发生大面积亏损。为了阻止形势进一步恶化,公司对下属门店采取了包括售价管控、费用控制及售后提升等措施,有效减轻了利润损失的扩大。报告期内,华晨品牌整车销售业务基本维持稳定,区域代理销售较计划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对下属南通欧亚和苏州华禧两家4S店实施了股本结构改造,持股比例分别从100%和80%下降为40%,有效释放了自有资金,分散了经营风险,降低了亏损幅度。同时,公司以申华晨宝股权出资,与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葆和投资,不仅使公司资产得以保值增值,更通过合资搭建新的发展平台,加快中高端品牌汽车销售产业发展速度,以实现产业规模和价值的同步提升。后市场方面,公司致力于做大做强专用车产业,收购了昆山专用车60%股权,解决了长期困扰专用车生产的资质和场地问题,开拓了重型底盘改装车的海外市场渠道,为专用车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能源方面,风电业务受国家经济减速的影响,并网和消纳不畅问题越显突出,限电范围扩大、次数增多,公司通过对风电项目加强管理,尽可能的实现减少限电、提升效益。公司现有的六家风电场全年实现平稳运营,但由于2012年电网整体限电率较高及北方风速状况并不理想等原因,风电场上网电量低于预期。2012年全年,公司各风电项目累计发电约5.3亿千瓦时,与同等规模的燃煤发电相比,节约标煤约19万吨,减少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碳50万 吨、二氧化硫1626 吨。

房地产方面,在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影响下,房地产投资和投机都得到明显遏制,市场观望情绪严重。为了降低经营风险、保证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于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保证各项前期开发工作的前提下,对经营投入适当放缓,并集中精力和资金打造政府补贴项目。西安曲江地块的商品房及廉租房已于年内正式开工建设;湖南洪江相思湖BT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80%,获得政府部分回购及政策补贴;相思湖综合地产项目商业开发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年内公司通过收购成都通瑞25%股权,成功进入了成都房地产市场,增加了项目储备,分散了投资风险。

2012年,公司深入推进管理变革,修订、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使其更好的适应公司现有发展规模、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的需要,并首次实施了内控审计;通过打造系统化的财务信息平台,实现了对资金、全面预算、资产维护等环节的管控,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在绩效考核工作中强化评价信息收集、注重过程跟踪、及时反馈问题等方法提升企业运营水平;通过搭建投资管理体系,健全、完善了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论证的科学性和资金的安全性,以上举措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55亿元,2012年度计划为100亿元,完成了年度计划的131.55%,比上年同期增加25.67%,主要原因是整车批发业务进一步增长以及宝马4S店销量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亿元,同比增加64.1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按公允价值作价出资,合资成立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公允价值较该公司账面净资产有较大溢价,由此产生较大投资收益。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154,688,288.06	10,467,656,075.92	25.67
营业成本	12,799,694,094.03	9,947,593,911.25	28.67
销售费用	141,753,320.46	106,073,203.31	33.64
管理费用	343,325,503.23	272,835,995.73	25.84
财务费用	219,665,093.63	149,508,235.30	4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50,942.95	-245,192,560.93	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55,858.18	-297,615,040.54	-8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21,116.27	93,756,379.42	484.52

2、成本分析

单位: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商业	主要为整车采购成本	18,950,709,690.62	95.98	12,878,538,803.30	93.23	47.15
房地产	主要为建造成本	5,061,207.65	0.03	11,009,655.40	0.08	-54.03
服务业	主要为折旧费、燃料费、场地费等。	41,031,911.86	0.21	38,146,387.93	0.28	7.56
制造业	主要为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676,954,254.21	3.43	813,976,004.19	5.89	-16.83
新能源业	主要为折旧费、运维费等。	69,897,624.80	0.35	71,963,713.59	0.52	-2.87
小计		19,743,654,689.14	100.00	13,813,634,564.41	100.00	42.93
减:内部抵消		6,954,888,047.01		3,896,097,430.01		78.51
合计		12,788,766,642.13		9,917,537,134.40		28.95

3、费用分析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41,753,320.46	106,073,203.31	33.64	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
管理费用	343,325,503.23	272,835,995.73	25.84	
财务费用	219,665,093.63	149,508,235.30	46.93	主要是由于融资规模扩大使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所得税	-31,467,746.21	45,631,977.97	-168.96	主要是由于原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因汽车销售市场下滑,当期发生较大亏损,但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利润用来抵扣未弥补亏损,所以确认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减所得税费用。

4、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50,942.95	-245,192,560.93	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55,858.18	-297,615,040.54	-85.36	主要是由于本年投资加大,支付的现金增加,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021,116.27	93,756,379.42	484.52	由于融资规模扩大,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本期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云汉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5月4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3100015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5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加土地出资44700万元,占比89.4%。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单独出资1,000万元设立湖南申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6月14日取得洪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12810000075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新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000万元收购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60%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2年8月23日办理完毕,该公司自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龙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注销。该公司自注销之日起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荣德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谢礼萍。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3月20日办理完毕,该公司自转让之日起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人民币63.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斌和姚毅。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6月6日办理完毕,该公司自转让之日起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斌。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7月20日办理完毕,该公司自转让之日起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连万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晨汽车投资 (大连)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7月30日办理完毕,该公司自转让之日起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盛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成都罗缤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8月29日办理完毕,该公司自转让之日起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10)、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与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该公司自转让之日起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4、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祁玉民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0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8名,王世平董事、雷小阳董事、池冶董事委托翟锋董事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下述议案:

一、《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945,206.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1,904,867.18元,得到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3,959,660.41元。鉴于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945,206.77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冲抵资本减少,公司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959,660.41元,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2年度对长期无法收回、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124,188,272.78元予以核销;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13,746,438.95元,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55,084,598.63元。上述处理对2012年的财务报表影响为:减少当期损益、减少资产总额、减少净资产68,831,037.58元。

五、《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201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七、《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两份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2013-07号公告)

九、201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临2013-08号公告)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临2013-09号公告)

上述第1,2,3,5,8,9,10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0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胡春华监事委托于淑君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淑君女士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下述议案:

1、《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2、《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的议案;

5、《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7、《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1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对外披露。

同时,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1,2,3,5,8,9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及2012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信息披露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与出售资产等方面的工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及时、全面、准确的披露了公司应披露事项,各项交易价格是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来确定的,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也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监事会决议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0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分别为:《公司2013年度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50亿元金杯整车及配件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公司2013年度向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60亿元中华整车及配件的关联交易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2、回避表决事宜:鉴于本公司与华晨金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华晨汽车集团,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祁玉民、王世平、汤琪、雷小阳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影响:本次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有计划地安排年度生产,集中各自的市场和资源优势,获取规模效益,从而间接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50亿元金杯整车及配件的关联交易议案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与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金杯")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从华晨金杯采购总计金额不超过50亿元的金杯整车及配件。

2、关联方介绍

(1)采购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380,317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持有本公司11.3%的股权。

(2)销售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416万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一、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轻型客车、轿车及其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二、进口或在国内购买所需的生产设备及轻型客车、轿车零部件;三、改装各种轻型客车、轿车和开发有关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四、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股权结构: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CBA)拥有其51%股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39.1%股权,沈阳新金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其9.9%股权。上述三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签署日期:2013年3月28日

(2)协议签署地点:沈阳市

(3)供货方式:华晨金杯按本公司的实时订单发货。

(4)付款方式:款到发货。有特殊要求的金杯整车及配件另行规定。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华晨金杯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后达到的日期为准。

(6)有效期间: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7)延续期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则任何一方即以此默示行为表达了继续与对方合作的意向,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至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本协议延续执行期间,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保持不变(其中采购数额部分按实际延续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一年有效期间的比例确定)。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本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华晨汽车集团采购不超过60亿元的中华整车及配件。

(2)定价依据: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但不高于华晨汽车集团提供给其他任何汽车整车及配件产品销售商的价格水平。

5、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协议双方优化产业结构、保持经营稳定、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发挥各自优势,提高经济效益。

6、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关联交易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0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3年度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人民币19.1亿元,具体为: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200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四川明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重庆富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500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00
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500	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2000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昆山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新设宝马销售店(上海)	1500
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000	新设保时捷销售店(大连)	1500
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91000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70%的子公司。

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322,350万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担保计划于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对在2013年内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发生的相关担保均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25家,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合营联营企业,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和"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的控股、合营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2年12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8,507.04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79,466.37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39,040.68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0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股票分配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及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可通过股东热线、网络平台等途径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拟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项调整议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修订方案。本议案尚需作为特别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3-009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侨集团"),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洪钢强、李龙标签订《五源河休闲度假区项目合作合同》,陆侨集团和我司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陆侨集团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我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其中5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资金列入资本公积金。增资扩股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我司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陆侨集团实际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双方共同经营管理项目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公司所持有的"五源河休闲度假区"项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和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清查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此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品牌增值力,开创盈利空间,进一步巩固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和优势;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此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海南陆侨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海盛路灯楼坡海口钢材交易市场办公楼3楼

主要办公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5号银通国际中心23楼

法定代表人:洪钢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洪钢炉(出资4000万元)、郭小往(出资1000万元)

2、李龙标　　男　中国　442530196806294279　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淡水三村12号　项目公司股东持有项目公司70%股份。

3、洪钢强　　男　中国　441522196712204294　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居民七组居民区内宿舍731号　项目公司股东　持有项目公司30%股份。

李龙标和洪钢强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份全部代陆侨集团持有,因此陆侨集团为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以上股东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五源河休闲度假区项目地块的开发业务,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与经营行为有:取得了用地规划指标、基本完成了项目现场清理、土地平整及围墙等前期工作。

4、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海盛路海口钢材交易市场办公室2楼

法定代表人:李龙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98266

成立日期:2006年4月3日

经营范围:度假酒店开发、高尔夫开发经营、农业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锦绣公司的股东为李龙标(占70%)和洪钢强(占30%)

增资后:陆侨集团、李龙标、洪钢强合计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我司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

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五源河休闲度假区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处西海岸行政中心区域,周边五星级酒店众多,区位条件十分优越;周边有火山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景观长廊等,绿色资源丰富;对外交通联系条件十分便捷,离海口高铁站仅1.5公里,至海口市中心商业区仅5公里。

2010至2011年,该项目地块已分别领取了11本《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属为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面积共计492764.5㎡(约739亩),土地用途为旅游用地,部分用地容积率为0.15和0.5。陆侨集团及项目公司负责提供739亩项目用地和完善项目用地各项手续,使项目用地达到双方合作的开发条件(双方合作的项目用地规划指标为:规划用地性质为旅游度假及旅游居住用地、项目用地容积率0.8、建筑密度≤18%、建筑限高≤40米、绿地率≥50%)。目前土地现状为空地,地块内部已基本完成清表,水、电、电信、天然气等都已接驳至项目周边。现该项目正在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用地性质和规划设计条件调整已获海口市规委会批准,暂未取得市政府最终批复。

目前土地转让价款已付清,地块无抵押贷款或者借款,无拆迁及其他纠纷。经过三项调查(清产核资、尽职调查、资产评估)认为对该公司进行投资、合作开发的模式可行。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核,出具了《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清产专项审计报告》(华寅五洲穗审字〔2013〕007号);截至2012年9月30日基准日锦绣实业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企业清查值	中介审核数
资产总额	88,224,541.21	88,,224,541.21	96,453,484.16
负债总额	79,942,993.08	79,942,993.08	88,171,936.03
净资产总额	8,281,548.13	8,281,548.13	8,281,548.13

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

基于现有的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3〕011号),本次评估针对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整体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全部权益于2012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2254.79万元,增值2587.0%,主要是因为该公司土地原始成本较低,以及原始地价支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借款等原因。

基于合作拟达到的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容积率为0.8),出具了《资产评估